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18-04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收到股东汤际瑜先生、周振清先生的通知，获悉汤际瑜先生、周振清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汤际瑜	否	300,000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4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8%	补充质押
汤际瑜	否	600,000	2017年11月13日	2018年11月1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6%	补充质押
周振清	否	300,000	2017年11月2日	2018年11月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4%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汤际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7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9%；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6,4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3.1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1%。

截至本公告日，周振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44,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8%；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4,3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81.9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8%。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18-07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8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作为借款的质押物，质押期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8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近日，公司接到红豆集团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红豆集团正在同质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就延期购回交易事项进行洽谈及后续延期手续的办理，该笔2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仍处于质押状态。红豆集团将根据前述股份质押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遵守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红豆集团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9%；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2,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21%，占公司总股本的14.06%。

本次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主要是为补充流动资金。红豆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由此延期购回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出现平仓风险，红豆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8-05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下午13: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9月10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蔡亮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将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蔡亮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蔡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职务调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蔡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纪翌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由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职务调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纪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8-05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

蔡亮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将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蔡亮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蔡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蔡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135,47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1.31%，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纪翌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由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职务调整，有利于充分发挥专业人才的管理优势、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全体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附件:

纪翌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计算机应用科学硕士。2005年—2009年期间曾在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工作。自2011年7月11日起担任公司董事。2016年5月14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为上海市嘉定区人大代表。

纪翌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控股股东纪德法先生之女。现持有公司股票35,872,939股，占总股本5.78%。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纪翌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蔡亮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5年—1997年就职于上海金机集团担任工程师;1997年—2008年8月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历任开发工程师、开发部经理、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等职;2008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10月13日至2015年3月19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19日至2017年7月28日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7月28日至2018年9月20日担任公司总经理；兼任中国自动化学会电气自动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控系统与装置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机器人行业协会副会长。蔡亮先生擅长控制系统及变频器硬件研发，曾获得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发明类三等奖、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技术发明奖）、河北省廊坊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等奖项，并曾担任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起重机械安全监控与信息化管理系统研究与产业化开发”技术负责人，参与多项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在电梯控制系统方面主持取得了17项专利，5项软件著作权，7项技术成果，并在国内权威期刊《中国电梯》发表《32位网络化Smartcom.net电梯专用电脑技术》等数篇学术文章。

蔡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亮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8,135,479股，占总股本1.31%。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蔡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153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6日，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6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6日止，可节省财务费用约2,871万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7）。

2018年1月25日，公司已经将2,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018年3月8日，公司已经将3,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3月26日，公司已经将5,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018年6月6日，公司已经将6,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2018年6月21日，公司已经将2,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2018年7月2日，公司已经将12,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

2018年9月5日，公司已经将6,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

2018年9月19日，公司将8,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未归还的募集资金，公司保证在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通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6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葡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15号）核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6,000万股普通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44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352,000.00元。2013年5月30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验字[2013]101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关于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将上述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5年9月24日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6年9月21日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7年9月19日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7年9月19日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8年9月19日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8年9月19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7,147.36万元，存储于下列募集资金专户中: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3750000000185744	1,118.82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	0401011000067890	39,967.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江东支行	0806020032900108220	60,040,189.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站前支行	22001646138059671111	286,272.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610001040009573	7,309.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151101040002886	15,454,411.01
合计		75,829,268.4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差额435.56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与手续费的差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额（万元）	累计进度（%）
1	高品质甜型葡萄酒技术改造项目	12,106.00	6,312.62	52.14%
2	葡萄酒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325.00	7,904.72	84.77%
3	补充流动资金	30,804.00	30,870.50	100.00
	合 计	52,235.00	45,087.84	

截至2018年9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087.8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582.92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与手续费的差额435.56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华融证券认为:通葡股份本次拟使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并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同时，通葡股份依法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还对通葡股份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及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收回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收集了相关凭证。

综上，保荐机构对通葡股份拟使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并将监督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以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8-085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诸城市松旅恐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松旅”）于近日收到诸城市旅游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旅游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诸旅字【2018】17号），根据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诸城松旅共收到诸城市财政局以现金形式拨付的2018年度第二期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3,369.72万元，其中，诸城松旅于2018年9月5日收到1,369.72万元、于2018年9月11日收到1,000万元、于2018年9月19日收到1,000万元。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收到前2笔款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7日和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和2018-08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上述资金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3,369.72万元预计将会增加2018年度利润总额3,369.72万元，其中，本次收到的1,000万元预计将会增加2018年度利润总额1,0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8-073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卫东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汽车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集中资源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提升资产质量，公司拟继续推进芜湖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部件公司”）100%股权资产的出售。综合考虑汽车部件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汽车部件公司目身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市场环境因素、招拍挂两次流拍及前次挂牌调价等情况。经公司与芜湖凝众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凝众汽车部件科技”）协商，公司拟作价人民币81,900万元向凝众汽车部件科技出售公司持有的汽车部件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

凝众汽车部件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及吴绪顺之配偶汪爱荣共同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汽车部件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聚焦以网络游戏为核心的文化创意产业。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凝众汽车部件科技及第三方吴绪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第三方吴绪顺对交易对方凝众汽车部件科技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选聘程序合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并且综合考虑汽车部件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汽车部件公司目身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市场环境因素、招拍挂两次流拍及前次挂牌调价等情况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出售汽车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8-074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毅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汽车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集中资源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提升资产质量，公司拟继续推进芜湖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部件公司”）100%股权资产的出售。综合考虑汽车部件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汽车部件公司目身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市场环境因素、招拍挂两次流拍及前次挂牌调价等情况。经公司与芜湖凝众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凝众汽车部件科技”）协商，公司拟作价人民币81,900万元向凝众汽车部件科技出售公司持有的汽车部件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

凝众汽车部件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及吴绪顺之配偶汪爱荣共同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汽车部件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聚焦以网络游戏为核心的文化创意产业。

凝众汽车部件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及吴绪顺之配偶汪爱荣共同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吴卫东、吴卫红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出售汽车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8-075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汽车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于出售汽车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18年4月27日，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凝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部件公司”）100%股权资产的出售。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转让汽车部件公司100%股权作价9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凝众汽车部件科技”）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及吴绪顺之配偶汪爱荣共同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汽车部件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聚焦以网络游戏为核心的文化创意产业。

2、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汽车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绪顺出售公司持有的汽车部件公司100%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转让汽车部件公司100%股权作价9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吴绪顺认购标的资产的对价为吴绪顺持有的三七互娱的部分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吴绪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向公司转让上述股份。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需向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出售汽车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年8月12日，鉴于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审慎考虑，交易双方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定取消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3、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转让芜湖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及《转让芜湖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申请标的资产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综合考虑汽车部件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汽车部件公司目身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招拍挂的流拍情况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汽车部件公司100%股权参考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在前次挂牌价90,000.00万元基础上进行了折价，按前次挂牌价的91%作价进行出售，即本次挂牌底价为人民币81,900.00万元。截止汽车部件公司第二次挂牌期到期，无竞拍方向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提出竞拍，挂牌出售再次流拍。

综合考虑汽车部件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汽车部件公司目身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市场环境因素、招拍挂两次流拍及前次挂牌调价等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凝众汽车部件科技以人民币81,900万元价格受让公司持有的汽车部件公司100%股权。

5、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已于2018年9月20日签署完成《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价格

经协商，双方同意凝众汽车部件科技以人民币81,900.00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三七互娱持有的汽车部件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

本次股权交易价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并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

第一期价款: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受让方凝众汽车部件科技付清全部转让价款的51%，即支付人民币41,769.00万元。

第二期价款: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20日内，受让方凝众汽车部件科技付清全部转让价款的49%，即支付人民币40,131.00万元。

受让方凝众汽车部件科技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转让价款的，应以尚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利息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计算至支付完毕之日止。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则从届满30日的第一天开始，每逾期一天须额外支付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标的资产的交付

受让方应在三七互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后的120日内向三七互娱支付全部的转让价款，第一期价款支付完成后，公司将在15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第三方担保条款

第三方吴绪顺对本合同项下受让方凝众汽车部件科技全部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股权交易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第三方吴绪顺确认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保证责任。如受让方凝众汽车部件科技未按本合同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利息、违约金或相关费用，公司有权直接向第三方吴绪顺追索，而无须公司先行向受让方凝众汽车部件科技进行追索。

保证责任期:第三方吴绪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应当支付之日起另加24个月。

（五）生效条款

本次交易经各方签章后，于三七互娱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获得的现金对价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游戏目投入、资产收购、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等，具体将视收款进度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将会涉及部分公司管理人员变动调整，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资产出售是公司依据发展战略作出的合理选择，通过剥离不适于上市公司长期战略、盈利能力较低的汽车部件板块资产，可使公司资源集中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聚焦以网络游戏为核心的文化创意产业，此举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交易对方支付能力的判断

凝众汽车部件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及吴绪顺之配偶汪爱荣共同控制的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及吴绪顺之配偶汪爱荣将结合目身财务状况，并根据凝众汽车部件科技经营所需，平衡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上述标的资产收购，同时吴绪顺作为第三方对交易对方凝众汽车部件科技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及吴绪顺之配偶汪爱荣资产实力判断，本次交易不存在不能如期支付对价的风险。

（三）交易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资产出售暨关